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股份發售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期內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9.7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期內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約17.0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均須於一年後償還惟受限於貸款銀行要求還款之權利。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出現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削弱我們經營業務的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自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現時及日後財務所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實施擴充計劃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倘缺乏可按商業上可行條款使用的合適地點、租金開支增加及無法按我們所接納條款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的主要地區，於九龍、新界及港島分別設有三間、五間及五間餐廳。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為確保旗下餐廳交通便利，並於各區具有集中滲透力，故餐廳位於不同地點策略上至關重要。然而，商業上可行而符合我們選址標準的選擇有限。倘我們搬遷或開設新餐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按商業上合理條款覓得合適餐廳選址，或倘我們於租賃協議屆滿前與業主商討重續條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搬遷計劃或擴展計劃可能延遲或中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而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租用14個物業，其中13個物業用作餐廳場所，因此我們面臨市值租金波動。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旗下餐廳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41.6百萬港元、49.8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收入分別約21.4%、21.2%及21.2%。有關說明於往績期內租金及相關開支假設波幅對溢利造成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租金及相關開支」一節。倘

風 險 因 素

市值租金增加，而我們無法將租金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開展餐廳業務前產生大量租賃物業裝修開支。倘我們無法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並搬往餐廳新址，我們屬租賃物業裝修的固定資產將會撤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最大供應商兼關連人士鮮運佔我們絕大部分採購額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鮮運(即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兼關連人士)的採購金額佔總採購分別約46.8%、54.8%及46.2%。概不保證我們與鮮運的關係將不會轉差，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向顧客提供的食物質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按相若商業條款尋找替代供應商，以有效回應有關供應短缺或延誤或新營銷策略。鮮運的食材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或其現有營銷策略出現任何變動(例如突然減少向我們提供的供應量)，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簡約西餐廳市場可能不再受歡迎，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旗下提供西菜的餐廳將繼續受顧客歡迎，或簡約西餐廳市場將按預期增長速度增長。倘我們無法自經營現有餐廳中獲利或我們無法改變所提供的菜式以應對市場轉變，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四間新餐廳。目前我們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約兩間及兩間新餐廳。開設新餐廳將產生大量成本，如租金按金、裝修成本及餐具成本。我們成功開設新餐廳的能力受到各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如就合適地點按合理條款簽訂租賃協議、適時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招聘合資格僱員以及確保適時完成裝修工程。此外，由於新餐廳開業初期銷售額較低及開辦經營成本較高，因此溢利一般偏低，並自開業起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致收支平衡，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沉重壓力。於新餐廳的初步計劃階段，董事的目標是於30個月內進入投資回

風 險 因 素

報期及於四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倘我們推行擴展計劃，鑑於開業初期一般涉及大量成本及溢利偏低，我們的財務表現預期將會波動。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持我們擴充網絡或旗下新餐廳如現有餐廳般成功營運。

我們容易受到食物中毒事件、顧客投訴及有關旗下餐廳或整體食物安全的任何其他負面消息影響，導致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品牌的市場認受性，而市場認受性則取決於我們為保障及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所作努力。由於我們計劃擴充網絡，維持食物質素及顧客服務質素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倘顧客察覺或遭遇衛生標準、食物質素、顧客服務質素欠佳或受損的情況，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環署接獲47宗有關本集團餐廳食物質素及衛生狀況的投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覽—質素監控」一節。

此外，我們容易受到食物中毒風險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時採取的措施能夠完全防止食物中毒。由第三方食物供應商或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所引致食物中毒事件可能發生。媒體對各食物中毒事件的報導，或因刊發有關我們食物質素或顧客服務質素的行業調查結果或研究報告而引致的任何其他負面消息，或顧客就衛生標準、食物質素、顧客服務質素欠佳或受損的情況所作任何投訴，不論是否屬實，如未能妥善處理，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多間餐廳(而非一間餐廳)亦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過往曾涉及有關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若干不合規事件，並可能須承擔責任

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遵守應課稅品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等若干香港法例。尤其是，我們有以下不合規事件：(i)沙田MS、旺角BB及銅鑼灣BB的名稱/ 標誌與酒牌所示者不同，違反應課稅品條例(「事件一」)；(ii)旗下部分餐廳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事件二」)；(iii)於普通食肆牌照規定以外的時間供應餐飲，違反食物業規例(「事件三」)；及(iv)無有效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而售賣受限制食品，違反食物業規例(「事件四」)。就事件一、二及三而言，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並無潛在責任或法律後果，原因是對所有相關餐廳的檢控已超過時效期限。事件四所產生的最高罰款為10,300港元。有關本集團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一節。我們或附屬公司各董事可能因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

風險因素

實際可行日期內發生的不合規事件而遭起訴。倘相關機關對我們採取行動，我們可能遭處以嚴重懲罰或產生其他責任，而倘控股股東無法向我們作出全面彌償，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整體表現可能會受到進行裝修工程而暫停營運若干餐廳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3間餐廳。我們成功經營餐廳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高顧客流量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的能力，或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如餐廳業競爭加劇、顧客喜好有所轉變、經濟狀況轉差、顧客預算限制、顧客對調高菜單價格的敏感程度、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以及顧客用餐體驗。為適應顧客喜好的轉變及提升其用餐體驗，我們可能透過翻新餐廳就所提供的菜式或餐廳風格重新定位，而有關餐廳可能須暫停營運。我們無法保證現有餐廳將繼續成功經營，以產生足以彌補因進行翻新而暫停營業的餐廳所產生虧損的純利。倘現有餐廳無利可圖，我們的整體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倚賴中央廚房供應餐廳所用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中央廚房運作中斷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上市後我們計劃設立中央廚房以協助餐廳製備及加工食品。本集團預期旗下餐廳所用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會在送往餐廳前首先在中央廚房加工。因暫停水電供應等因素以致中央廚房運作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向餐廳交付食材，從而可能令餐廳須暫時或永久取消菜單上若干菜式。我們可能面對收入大幅減少，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中央廚房運作中斷可能潛在增加我們製備食材的成本及時間，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混淆、削弱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吸引力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三項註冊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 知識產權」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倘任何法院或仲裁處裁定我們侵犯他人商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競爭對手侵犯我們的商標或模仿我們的菜式，我們於必要時可能須興訟以保障並強制執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進行任何訴訟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有關任何侵權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品牌及標誌(或任何一方合法使用類似商標、品牌及標誌)的任何負面消息及投訴亦可能直接或間接混淆、削弱或損害旗下餐廳的品牌吸引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嚴重損害。

旗下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個別人士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個別人士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發牌」一節。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酒牌轉讓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按規定方式進行。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持有人可向酒牌局秘書申請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酒牌。倘酒牌持有人申請撤銷酒牌，則其須向酒牌局申請發出新酒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倘相關僱員於要求轉讓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或未能就其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提出申請，或未經我們同意提出撤銷酒牌申請，或倘相關僱員身故或無力償債而須申請發出新酒牌，則相關餐廳屆時可能須停止出售酒精飲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持有效質素監控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食物質素，而食物質素則有賴我們的質素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有關系統的成效取決於多項因素，如質素監控系統的設計以及僱員遵守質素監控政策及指引的情況。有關質素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覽—質素監控」一節。我們無法保證(i)質素監控系統將一直行之有效或(ii)全體僱員將一直嚴格遵守質素監控政策及指引。倘系統嚴重故障、未能發現食品供應缺失、本集團業務營運未能遵從適當的衛生、清潔及其他標準，均可能對我們的食物質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帶來潛在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人員，以及我們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人數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鄺大華先生、鄺文蕊女士及林安輝先生，彼等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主要業務決策以及監督旗下餐廳日常管理工作方面至為重要。有關執行董事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倘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及倘我們無法覓得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實行業務發展策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餐廳業務屬服務主導性質，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人數的合資格僱員(如餐廳經理、廚房員工及侍應)，以維持現有餐廳營運及符合與我們擴展計劃有關的預期需要。具備充分餐廳業經驗的人員供不應求，而聘用有關僱員的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激勵及留聘足夠人數合適僱員，我們可能出現較高的僱員流失率或造成僱員普遍不滿情緒，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確保向顧客提供的食物及服務質素。我們的擴展計劃亦可能中斷。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可能為員工成本帶來上調壓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合共233名已通過試用期的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55.3百萬港元、65.2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入分別約28.4%、27.8%及26.9%。此外，我們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時薪為每小時34.5港元。法定最低工資日後可能進一步上調。鑑於我們計劃擴展業務及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董事預期員工成本將會增加。倘我們無法在無損競爭力的情況下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顧客，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週期性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週期性波動。於往績期內，我們一般於每個曆年四月至八月及十二月錄得相對較高收入，原因為顧客於若干節日假期(例如復活節及聖誕節)及暑假期間增加在於簡約西餐廳與家人進餐的次數。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比較未必有意義。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於往績期內，我們收取現金分別約36.8百萬港元、41.1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分別約18.9%、17.5%及18.3%。因此，我們容易遭到僱員挪用現金。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盜竊、不誠實或其他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就業務營運中所產生潛在責任保障我們

我們並無就有關我們業務的所有風險投購保險，原因為董事認為此舉在商業上不可行或風險甚微，或因承保人從標準保單中剔除了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競爭日趨激烈導致流失業務、因顧客口味及喜好轉變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流失業務。倘我們就發生的事故所投購保險保障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訂現有保單。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資訊科技系統管理銷售點、成本及餐桌，以便下達存貨訂單及維持賬目，任何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損毀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透過營運而取得及保存若干顧客的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以致有關資料失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須為洩露資料負責。洩露個人資料所招致的任何訴訟可能引起大量法律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品牌的持續受歡迎程度、我們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覓得合適餐廳地點的能力、留聘合適餐廳人員的能力、按商業上可行條款獲得穩定及時食材供應、有效管理業務營運、成功實施擴展計劃、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及香港宏觀經濟狀況，而部分因素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定能成功經營餐廳，或香港宏觀經濟狀況不會轉差。倘我們無法成功經營餐廳或香港宏觀經濟狀況變得不理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有關餐廳行業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業務可能因印刷媒體及網絡媒體對餐廳營運(特別是食物質素、安全及衛生問題)的任何負面消息、新聞報導或指控而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競爭對手或供應商的公眾健康問題、負面新聞報導或媒體關注亦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業務的觀感。任何該等負面消息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有損我們的餐廳業務。

倘我們無法重建及維持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失去挽留顧客或吸引新顧客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餐廳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亦可能受損。

餐廳行業競爭激烈

作為餐廳營運商，我們面對不同餐廳連鎖集團、個別餐廳營運商及從事類似產品生產的食品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於香港提供簡約西餐廳服務的餐廳與我們直接競爭，而我們亦與不同市場分部的餐廳有較低程度競爭。此外，我們面對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倘我們無法保持價格、所提供之食物質素及服務水平的競爭力，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擬擴充餐廳網絡，我們須就舖位及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與其他餐廳營運商及零售商競爭。就合適地點競爭可能提高業主的議價能力，因此可能導致合適地點的租金高昂。我們亦可能需要就招聘或留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餐廳員工而給予彼等較高的工資。有關情況將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亦在多個方面與其他餐廳競爭，如食物質素、顧客服務、定價及整體用餐體驗。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龐大的顧客基礎、更強勁的品牌聲譽、更悠久的經營歷史以及更豐厚的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倘我們無法與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餐廳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倘發生該等風險，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餐廳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及職業危險，其可能無法通過實施安全措施消除。我們參與有潛在風險及危險的若干活動，其中包括廚房內食材切割、燒水及烹調。因此，我們須承擔與有關活動的風險，例如手指割傷、燙傷及火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風險日後不會導致我們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損害聲譽，亦可能影響我們牌照的有效性、業務營運及營運表現。

食材價格及適時供應食材或會持續波動

我們的成功有賴價格具競爭力及適時交付的可靠食材(如肉類、海鮮、冷凍食品及蔬菜)來源。食材價格及適時供應食材受到多項因素影響，部分因素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總體供求情況波動或其他外來狀況，如季節性波動、氣候、天災、疾病、供應商停業、嚴重交通事故或延誤、罷工或法律及法規變動。供應商亦可能會受到生產及運輸成本上升、勞工成本上漲以及彼等轉嫁予我們的其他開支影響。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62.2百萬港元、79.2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佔總收入分別約31.9%、33.7%及32.8%。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主要供應商將繼續按合理價格或適時向我們供應食材。有關說明於往績期內已售存貨成本假設波幅對溢利造成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食材及飲品成本」一節。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成本，或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顧客，或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轉差時於短時間內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另覓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未來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者，我們可能須取消餐廳菜單上若干菜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最低工資規定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日後的員工成本及對此造成影響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32.5港元增至每小時34.5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薪金上漲令我們的餐廳難以招聘合適僱員。於往績期內，我們所有餐廳僱員的薪金均高於適用法定最低工資。倘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上調，我們的員工成本很可能因而相應增加。由於工資上漲，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隨之加劇，可能間接導致員工成本進一步上升。由於香港的市場環境競爭劇烈，我們可能無法將價格調高至足以將員工成本的增幅轉嫁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與香港宏觀經濟狀況息息相關，而因經濟低迷導致可支配消費支出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為於香港經營餐廳，其表現與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關係密切。倘我們無法將業務分散至其他新市場，香港經濟倒退、消費者於食物方面的支出縮減、對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餐廳客流量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香港爆發疾病(如動物傳染病及食源性疾病)及衛生疫情影響

爆發任何食源性疾病，如牛海綿狀腦病(又稱瘋牛病)及豬型流行性感冒(又稱豬流感)，均可能導致顧客失去信心及客流量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任何有關以上各項及其他衛生問題的負面消息亦可能影響顧客對食物安全的整體觀感，從而導致餐廳客流量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均會對我們的若干食品供應構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我們亦面對衛生疫情相關的風險。過往發生的疫情或流行性疾病按不同的爆發規模而對香港經濟帶來不同程度的損害。倘疫情或流行性疾病於我們經營餐廳的地點爆發，可能導致被隔離、餐廳暫停營業、發出旅遊警告或主要職員及客人感染或身亡。上述任何事項均會導致我們的營運遭受嚴重干擾，最終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香港經營餐廳或須遵守嚴格發牌規定及衛生標準

預期在香港經營餐廳須遵守趨嚴格的發牌規例。倘在香港獲發普通食肆牌照、酒牌、水污染管制牌照、相關衛生許可、消防批文及其他相關許可的規定日後變得更加嚴格，我們須提高合規成本。

倘我們無法適時取得所需牌照或無法取得所需牌照並繼續無牌經營，我們可能須負上責任。或者，我們可能須暫停當時的餐廳業務。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預見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意外或無法預見的事件(如天災、不利天氣狀況、電力故障及供電不足、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罷工或嚴重交通事故或延誤)及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導致延誤向餐廳交付食材或未能交付食材，致使食品污染或變質，尤其是有關事件乃在我們業務營運及食材供應商所在地區發生。此外，冷凍設備失靈或相關供應商於運輸時處理不當亦可能令食物變壞，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可持續。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主要員工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量、餐廳業的普遍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均可能會受到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招股價或高於招股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公司日後或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展、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上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於公開市

風 險 因 素

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有關出售情況，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日 後 發 行、發 售 或 出 售 股 份 均 可 能 對 股 份 當 時 的 市 價 造 成 不 利 影 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發行或出售的情況，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事件。

有 關 本 招 股 章 程 的 風 險

本 招 股 章 程 所 載 統 計 數 據 及 行 業 資 料 未 必 準 確，不 應 過 分 倚 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各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董事相信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而董事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錯誤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錯誤或有所誤導。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專業人士」）概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來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據乃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香港境內或境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風險因素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亦促請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尤其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並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與其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